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47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絡電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子信箱：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本重劃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0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開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7 日府地重字第 1080248622 號函備查，自 108 年 11 月 26 日起於本會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公告。

正本：本重劃會會員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

五、主 席：陳清茂 記錄：陳寶慶

六、主席宣布開會：

本重劃會理事 7 人，出席 7 人；監事 1 人，出席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地上物補償費公告期間內，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案，本會已查處完竣，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1 條第 1 項、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2. 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自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至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期滿 30 日。公告期間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共計 18 件，經本會提交理德不動產聯合估價師事務所辦理複估完竣，詳見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補償費公告異議案件查處表，異議案件調查表：建築改良物異動明細表、農林作物異動明細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檢附相關清冊、調查表，函送桃園市政府，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書面抽查後，再據以辦理第一次複估公告。

決議：異議案編號第五案整形樹估價偏低，請理德不動產聯合估價師事務所複估，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查估案，依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提供三五租約影本，應修正調查表土地改良物權屬，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內政部訂頒「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桃園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8 日桃地重字第 1080032210 號函轉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提供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三七五租約影本辦理。
2. 理德不動產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說明(一)租約逐一檢核，修正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調查表，詳見調查表三七五租約異動明細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檢附相關清冊、調查表，函送桃園市政府審核後，再據以辦理第一次複估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查估案，因土地所有權人移轉、繼承，應修正調查表土地改良物權屬，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內政部訂頒「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辦理。
2. 本重劃區範圍邊界逕為分割案，中壢地政事務所於 108 年 4 月分割完竣，本會於 108 年 5 月申請重劃區範圍內土地地籍異動資料，發現部分土地已辦理移轉、繼承。
3. 理德不動產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本會提供之地籍異動清冊，修正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調查表，詳見調查表土地所有權人移轉、繼承異動明細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檢附相關清冊、調查表，函送桃園市政府審核後，再據以辦理第一次複估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查估案，因地籍逕為分割地號、面積異動，應修正調查表土地改良物補償費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重劃區範圍邊界逕為分割於 108 年 4 月辦理完竣，造成重劃區範圍內土地地號及面積異動，理德不動產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地籍資

料，修正調查表地號、面積土地改良物補償費金額完竣，詳調查表地號、面積逕為分割異動明細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檢附相關清冊、調查表，函送桃園市政府審核後，再據以辦理第一次複估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第一次複估地上物補償費總金額增加新台幣 2,341,004 元，
提請審議。**

說明：

1. 提案(一)至提案(四)複估補償金額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增加 1,550,321 元，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增加 350,354 元，人口遷移費增加 280,000 元，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增加 160,329 元，總計 2,341,004 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俟桃園市政府准予辦理第一次複估公告確定後，再另行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到會領取，增加費用列入重劃負擔。

決議：照案通過，異議案第五案複估若補償費增加，另專案函送桃園市政府。

**臨時提案：本重劃區地上物補償費公告期間內，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提出
異議，編號 9、11、13、18 號，希望房屋原地保留分配乙案，
提請審議。**

說明：

1. 異議書編號第 9 號黃茂松君等 3 人、異議書編號第 13 號李秀雄君等 4 人，希望房屋原地保留分配。
2. 異議書編號第 18 號李尚奕君等 3 人，陳情本標的有三七五租約，因目前正處訴訟中，若執行拆除地上物，恐會影響畝農權益及判決結果，若在不影響重劃工程進行，畝農希望原地原建物保留。
3. 異議書編號第 11 號羅忠義君，陳情基地座落上有年老人，還住在原處，願配合劃會進度，動工前二月通知，配合拆遷。

辦法：

1. 說明(1)異議書編號第 9 號黃茂松君等 3 人申請建物保留分配，經現況套繪都市計畫圖，該建物妨礙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依獎勵土地

所有權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應予拆除。

異議書編號第13號李秀雄君等4人，申請2RC部分主建物保留，該建物現況套繪都市計畫圖，未妨礙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建議原地保留分配，其它建物予以拆除。

2. 說明(2)異議書編號第18號李尚奕君等3人陳情保留之建物，有三七五租約正進行訴訟，申請保留建物位置經套繪都市計畫圖，未影響工程施工，惟該建物為三合院幅原遼闊，影響土地分配。建議本案保留至本會辦理土地分配公告前再拆除，以免妨礙土地分配。

3. 說明(3)異議書編號第11號羅忠義君陳情，為照顧老人居住，建請提交理事會同意後，依羅君建議，由重劃會於動工前二個月通知羅君拆除。

決議：異議書編號第13號，申請2RC部分主建物保留案，請重劃會派員告知異議人，應提供相關文件及切結書。交由重劃會後同意保留，餘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11時20分。